

致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。本人強調同性戀在香港屬小眾行爲，並非主流社會的價值觀。本人堅信香港市民堅持並維護異性婚姻、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制。政府理應帶頭打關，緊守傳統家庭和婚姻的定義。

特首、諸位局長、議員不是異性婚姻、一男一女結合而出的生命嗎？家庭乃由一爸一媽延續下去，傳宗接代，一脈相傳。男和男、女和女豈能組織家庭並傳宗接代？

若政府要提出修訂字眼，應向香港市民進行全面諮詢。制訂一條新的修訂或立法，焉能草率、漠視主流社會的意見？若把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後要面對的社會嚴重惡果有誰擔得起？

本人懇請特首、諸位局長、議員 三思而後行！

Dear Sir,

I, as a citizen, have my responsibility to emphasize my standpoint "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". No matter what you have done in the previous meetings, I strongly disagree what you are proceeding "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覆蓋範圍... 延展至同性同居關係"

公祺

孫玉英上

Ms SIN Yuk-ying

所屬選區：新界西

所屬功能組別：教育